

# 沉迷打游戏骗好友1200余万元

## 女硕士一审获刑十三年，“狂飙”人生落下帷幕

“85后”女子冯某拥有让人艳羡的人生——出身于书香门第，父亲是教师，母亲是工程师，还拥有全日制理工科硕士研究生的高学历。原本可以一直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冯某却以代投资炒股的名义，骗走了好友1000余万元。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冯某一审判获刑十三年，她的“狂飙”人生至此落下帷幕。

2015年，冯某在网络游戏中结识了张某，两人的关系很快升温，不久便正式交往并同居。冯某的丈夫

发现其出轨后，和冯某离了婚。离婚后，冯某还是照常在游戏里疯狂“氪金”，频繁购买奢侈品，支付高额房租，甚至在经济上不断资助男友张某。

那么，她的钱都是从哪里来的呢？2018年，在男友张某的介绍下，冯某认识了张某的朋友陈先生。陈先生是做生意的，手头比较宽裕，冯某便将目光投向了。他。

2019年年初，在和陈先生的一次闲聊中，冯某声称自己有渠道投资股票赚钱，她身边还有“能够拉动

大盘的叔叔”和“操盘手小哥哥”的里应外合，15个月可以有400%的收益。冯某自带理工科硕士的光环，并且经济条件优越，她的这番话让陈先生颇为心动。

2019年2月，陈先生便尝试将50万元交给冯某打理。在此期间，冯某不定期会将股票账户里的余额变动情况截图告知陈先生，截图显示投资一直在赚钱，陈先生对冯某更加信任，便加大资金投入。同年4月，陈先生又追加了90万元；之后两个月，又追加了130万元。就这

样，2019至2021年这三年间，陈先生先后转给冯某17笔投资款项，共计1200余万元。

冯某收到这些钱款后，并未用于投资理财，而是将其占为己有。经审查发现，冯某光是购买游戏装备，就花了300余万元。截至案发前，冯某向陈先生归还了220万元，其余1000余万元早已被她挥霍一空。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

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一审宣判后，冯某不服，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检察机关建议广大市民朋友，不要轻易将钱款交给他人投资理财，否则你在期待投资收益的同时，别人可能在挥霍你的本金。请记住，任何投资理财，资金安全永远要放在第一位。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 居民楼断网，竟是“维修工”干的

### 徐汇警方三小时破获一起网线偷盗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君杰 记者 孙云）近日，某宽带服务公司突然接到某小区一栋楼多名居民报修电话。维修工程师师傅到达现场后发现，连接整栋楼约200米长的网线不翼而飞，赶紧向属地枫林路派出所报了案。民警仅用三小时便破获了这起宽带网线偷盗案，违法男子被处行政拘留。

接石师傅报案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调阅公共视频发

现，案发时，有一名身穿工作服的男子将梯子架在楼楼下，爬上去后就开始熟练地切割网线，再将线扯下来卷了一大卷后扬长而去，看上去不慌不忙，就像工人在正常修理线路，所以没有引起路人的怀疑。警方锁定目标后，将违法人员朱某抓获。

到案后，朱某交代，他是一名电工。案发当天，他刚干完活，在小区内闲逛时，发现楼栋上面挂

着网线，便一时起了贪念。因其头戴安全帽、身穿工作服、肩扛伸缩梯，与普通维修工并无二致，旁人也不易察觉。得手后，朱某就“光明正大”地抱着一大卷网线走出了小区，并以160元的低价卖给了废品回收站。

通过民警的教育，朱某也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目前，朱某因盗窃违法行为已被处以行政拘留。

## 利用退货漏洞骗退款

### 一扫地机器人代理商“以旧换新”牟利10万余元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为避免消费者退货给自己带来经济损失，某品牌扫地机器人的一代理商竟去该品牌的官方网购旗舰店购买同类型商品后，将自己收到的消费者退货与其调包，再以“七天无理由退货”方式从旗舰店获得退款。在该代理商上演“狸猫换太子”50余次后，其做法被官方旗舰店发现并报警。松江警方近日便侦破了这样一起诈骗案，嫌疑人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松江公安分局九里亭派出所近日接律师王先生报案称，自己受某网购平台店铺委托，前来反映一些“七天无理由退货”订单出现异常情况：一客户在该网店多次购买电器，又将全部订单退货，且该客户所退货商品均被“以旧换新”调包，调包物品与发货物品虽型号一致，但序列码不一致，为二手商品。民警发现陈某有重大嫌疑，遂将陈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审讯，陈某对其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交代

称，自己与厂家签订的合同约定退货率6%之内的退货商品由厂商负责免费换新，超出6%的退货商品，则由代理商自行承担退货商品所带来的折旧费。陈某后续发现，经营过程中收到的退货率高达15%，且均已拆封且部分还已被试用，无法二次销售，他便想到了在该品牌网上的官方旗舰店购买同类型商品，将自己收到的消费者退货与旗舰店新货对调，如此共调包该扫地机器人50余部，涉案金额10万余元。



你讲我听

## 他该何去何从？

小强找到我时，声称自己十分迷茫，不知道何去何从，让我为他指点迷津。

小强原来有一个三口之家，与妻子生有一个儿子，一家人平平淡淡地生活着。在小强毫无任何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妻子因外遇要求离婚，且态度坚决。小强努力挽留无果，妻子带走了儿子，净身出户。婚姻的变故，让小强痛苦不已，一年后小强慢慢走出来，交了一个女友，正当小强准备再婚时，前妻突然打来电话，哭诉自己当初的鲁莽，嫁给了一个人渣，现在度日如年。女友为此与小强大吵一场后不辞而别。小强想想前妻曾经的好，舍不得她受苦，决定帮助前妻。小强也疼儿子，为了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他说服了父母，决定复婚。

复婚后，一开始小强和妻子还能相互关怀，相互照顾，但妻子曾经的外遇，一直是小强的心病。首先造成了夫妻生活的不和谐，小强对夫妻生活提不起兴趣，他也不能容忍妻子对婆婆的不尊重，婆婆偶尔来看孙子，因公公脚臭，妻子下班回家闻到味道就发脾气，婚后也一直不肯搬回来和公婆同住，这让小强很不爽。妻子还怀疑小强与前女友藕断丝连。而小强总感觉妻子还会有外遇，因为妻子爱玩微信，有时凌晨还会收到异性的微信，虽然小强不会当面责问，但总感到不快。时间久了，两人常发生矛盾直至吵架，此时，小强就会翻旧账数落妻子，夫

妻俩为此渐行渐远。

不久，小强玩微信时认识了一个女孩，挡不住诱惑，小强也有外遇了。开始小强只想逢场作戏，他同对方说，自己离异现在单身。后来聊着聊着，对方爱上了小强，小强也爱上了她，但小强内心是不想与对方有结果的，因为放不下儿子。好在对方并不在意小强是否复婚，对方越是善解人意，小强越是跟她越走越近。终于纸包不住火，小强出轨被妻子发现，当场闹了起来，小强于是提出离婚。妻子则希望小强看在孩子份上不要离婚，并检讨自己复婚后的一些过错。妻子态度的转变，让小强犹豫不决。他爱孩子，承诺要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小强把自己的选择告诉婚外女友，认为不能让孩子再受伤害。双方互道祝福后，对方准备回老家相亲结婚。小强则像丢了魂一样，一时不知何去何从？于是来找我。

听了小强的诉说，我首先告诉他，婚姻不是激情，是靠柴米油盐酱醋茶过日子的。婚外情是不现实的，必须割断。之所以发生婚外情，关键是你复婚后，没有有效地与妻子沟通，导致夫妻间的分歧不断扩大。你虽然复婚了，但一直生活在妻子曾经有过外遇的阴影中，导致你们相互怀疑指责。实际上，有裂缝的婚姻是可以修复的，许多夫妻都设法重建了他们的生活和关系。小强接受了我的意见。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哥哥只愿付30万元证照补贴，合理吗？

市民求助：

弟弟吕先生作为公房同住人，在公租房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开办了杂货商店。但哥哥吕某却认为，自己是征收房屋的承租权人，应获得除证照补贴以外的所有征收补偿款。协商未果，吕某向吕先生账户支付了30万元的证照补贴，想以此了结两人之间的纠纷。

吕某和吕先生的父亲吕老先生在上海某区有一套公租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公租房租赁凭证记载，该房包括底层前间、底层前间小间、底层前间阁三个部分。1991年，吕先生下岗，为维持生计，他申请了个体经营执照，先后在系争房屋开设过饮食店、杂货店等。2009年，吕先生申请开设了某某杂货店。2010年3月，吕老先生去世，系

争房屋的承租权人变更为吕某。

2022年10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吕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700万余元。《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载明：非居住房屋价值补偿款230万余元，非居住停产停业补偿29万余元，非居住装饰装修补偿15万元，非居住签约奖励56万余元，非居住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材料补贴10万元，证照补贴30万元，自行购置营业用房70万余元，非居住搬迁奖励40万元，协议生效计息奖励5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内吕先生、吕某两个人户口在案。吕先生收到吕某支付的30万元后找吕某理论，吕某声称，弟弟吕先生只应该分得证照补贴30万元，其余征收款与弟弟无关。

吕先生虽然办理了《营业执照》，但并未实际经营。老父亲在世时，系争房屋对外出租，租金用于老父亲租房之用，老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由吕先生出租，亦未实际经营。吕先生对吕某的说法无法接受。

律师帮忙：

吕先生经他人介绍找到了我们。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大部分征收利益应归吕先生所有。首先，关于居住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吕先生和吕某均户口在案，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吕先生作为同住人与吕某作为承租人，原则上应对征收利益平均分割；其次，关于非居住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指出：被拆迁的房

屋属于居住和非居住兼用的，如拆迁人在给付拆迁补偿款时已经明确区分居住补偿和非居住补偿份额的，则对居住补偿部分，承租人和同住人可以共同分割；对非居住补偿部分，利用该房屋进行经营的人是该房屋承租人或同住人可适当多分。

按照上述规定，吕先生是实际经营者，又是同住人，因非居住房屋而获得的征收补偿款大部分应该归吕先生所有。后吕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我们先是设法调取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表，该证据显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吕先生在系争房屋内开设了某某杂货店，后向法院陈述了我们的观点和法律依据。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我们的分析判断基本吻合。居住部分的征收款

由原被告均等分割，非居住部分的征收款包括非居住停产停业补偿、非居住装饰装修补偿、非居住签约奖励、非居住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材料补贴、证照补贴、自行购置营业用房补贴、非居住搬迁奖励等归吕先生所有。吕先生最终分得征收款500万余元，案件以原告吕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 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璇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 6号出口右转即到)